

文件名稱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編號	T-GM-3-029-A
制定部門	營運部	修訂日期	2024/07/15	頁碼	2/6

## 1. 總則：

### 1.1. 目的：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擴大與供應鏈夥伴對企業永續發展的實踐，特制定本「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守，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 1.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作之供應商。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供應商係指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對象。

### 1.3. 法規遵循：

本辦法主要參考「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供應商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法令規範，並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

## 2. 勞工權益與人權：

本公司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 2.1. 自由就業：

不得使用受迫性勞工、非自願監獄工等或販賣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勞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 2.2. 禁用童工：

不得僱用童工。所謂「童工」係指 15 歲以下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但符合法規的職場學習計劃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的工作。

### 2.3. 工作時數：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每日及每週工時相關法律，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 2.4. 工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範，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

### 2.5. 公平待遇：

應建立無騷擾的工作環境，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心理脅迫、辱罵或不合理的限制。

### 2.6. 不歧視：

供應商於僱用或就業實務中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群、殘疾、宗教、政黨或婚姻狀況進行歧視。

文件名稱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編號	T-GM-3-029-A
制定部門	營運部	修訂日期	2024/07/15	頁碼	3/6

2.7. 自由結社：

依當地法律，供應商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的權利。

**3.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員工身上投放資源和進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3.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訓練，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並應使員工充分了解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並為員工提供適當且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對於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亦須採取合理的母性關懷措施。

3.2. 緊急應變：

應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和應變程序將緊急狀況與事件之衝擊降至最低，此類計劃和程序應著重於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預防、管理、追蹤和回報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回報；分類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3.4. 工業安全衛生：

應當評估並控制因接觸生物化學及物理藥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必須透過工程防護或管理來防止員工過度接觸這些藥劑。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來保障員工的健康。

3.5. 人因危害預防：

應辨識、評估並控制體力勞動工作對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3.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性。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並維護防護裝置。

3.7. 環境衛生：

應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用餐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3.8. 健康與安全溝通：

文件名稱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編號	T-GM-3-029-A
制定部門	營運部	修訂日期	2024/07/15	頁碼	4/6

應以員工母語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或將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並提供定期訓練。

#### 4. 環境友善：

供應商了解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 4.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取得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及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要求。

##### 4.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透過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資源、物料回收再利用等減少任何類型的資源浪費（包括水和能源）。

##### 4.3. 有害物質：

應當管制釋放到環境中有害性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確保這些物質在安全的狀態下被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

##### 4.4. 廢水和廢棄物：

應使用系統化方式辨識、管理和減少無害的固體廢棄物，以環保的方式棄置或回收。作業或衛生設施的廢水必須在排放前依規定鑑定、監控和處理。

##### 4.5. 空污排放：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損害臭氧層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應依照法規於排放前進行鑑定、監視與處理。

##### 4.6.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及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4.7. 碳足跡管理：

應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含製造及運送過程產生的碳排放量，監控並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降低碳排放量。

#### 5. 道德規範：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下游供應商必須以符合道德誠信的行為從事業務。

##### 5.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 5.2. 無不當利益：

不得提供、允諾、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當利益。此要求包含提供、獻予或接

文件名稱	<b>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b>			編號	T-GM-3-029-A
制定部門	營運部	修訂日期	2024/07/15	頁碼	5/6

受任何有價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以取得或保有業務、將業務指派他人或取得不當利益。

**5.3. 資訊公開：**

業務往來資訊應依照適用法規與業界慣例加以揭露，不可偽造記錄或虛偽報導。

**5.4. 智慧財產：**

應尊重智慧財產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保護客戶和供應鏈的資料，並以保護智慧財產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

**5.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5.6. 保護身份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鏈和員工檢舉者，並對其身份保密。供應商也應制定溝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疑慮而無須擔心遭到報復。

**5.7. 礦產品來源：**

原物料不使用有爭議礦區來源者。

**5.8. 隱私權：**

應合理的提供任何業務往來者(含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保護。在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資訊時應遵守隱私權的要求。

**5.9. 防止利益衝突：**

供應商應確認防止可能和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且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事件或情況發生。

**6.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實施管理制度促進相關法律之遵守，並對本辦法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6.1. 公司承諾：**

希望供應商配置適當的資源來履行本辦法，並傳達本辦法中所列之原則予其供應鏈。

**6.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級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形。

**6.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的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應取得、維護更新必要的所有許可、和登記，包含本辦法的要求。

**6.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有適當的程序來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與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判定各項風險相關的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及實際控制，以控管已辨認的風險和確保

文件名稱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編號	T-GM-3-029-A
制定部門	營運部	修訂日期	2024/07/15	頁碼	6/6

遵行法規。

6.5. 提升企業責任績效：

應制定績效目標及策略以提升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並進行定期審核。

6.6. 教育訓練：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落實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6.7. 審核與評估：

定期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本準則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有關要求。

6.8.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6.9.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控規範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